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
参加 <u>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u> (单位名称)的
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
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
下:
1. <u>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<u>乌鲁木齐市洪源众欣汽车服务异常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以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供应商(公章/电子签章): 乌鲁木东市海源众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签章)

2025年 7月 1 日